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股东

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

第六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按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开设专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户管理，公司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存管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存管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与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募集资金不能按预期计划使用时,公司必须就实际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根据情况作出决议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发布公告，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二）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资项目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展及实现效益情况；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同时，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

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如已在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资金使用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司有关风险管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产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该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

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投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即在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申请后，经财务管理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或董事长批准，由财务管理部拨付。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稽核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因此发生的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为保荐代表人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保荐人每半年度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

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与本办法相冲突的，均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